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城市管理委员会 文件

郑港城管委〔2026〕1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 精细化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区各委（部）、局、办，各乡镇（办事处）、北港产业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经管委会同意，现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城市精细化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管理队伍（以下简称“航空港区精细化队伍”，其性质为城市管理辅助人员）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确保各项管理要求落地见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对市容环境秩序的核心需求，通过明确职责、规范管理、强化保障，建立一套权责清晰、管理科学、保障有力、运行高效的精细化管理队伍建设管理机制，致力于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群众满意的精细化管理队伍，使其成为城市管理专业力量的有效补充，为航空港区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和人居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法治规范原则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精细化管理招聘、管理、考核等各个环节合法合规。

（二）属地管理原则

坚持“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落实使用单位的直接管理主体责任。

（三）效能优先原则

以提升管理能力为导向，科学划分管理区域，合理配置工作经费，将年度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直接挂钩，确保队伍效能最大化。

三、职责分工

（一）区纪检监察工委

加强对负有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职责工作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部门按照程序移交的城市精细化管理领域党员领导干部和其他公职人员失职失责问题线索进行核查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进行调查处置。

（二）区社会综合治理工作部

负责指导督促属地乡镇（办事处）、北港产业服务中心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完成数字城管等平台案件的办理工作。

（三）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管理局

负责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经费预算保障与资金监管。将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各使用单位年度预算，建立并落实“基础保障+效能评估”的经费拨付机制，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区精细化管理队伍建设管理工作的统筹规划、标准制定、指导协调与效能监督；制定管理规范、培训方案；牵头组织年度考核，统筹开展日常巡查督导，将巡查督导记录、问题整改

情况等整理形成年度考核档案，汇总考核结果并推动应用；牵头划定城市精细化管理区域类别和经费标准。

（五）区审计局

将精细化队伍经费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使用及项目绩效情况纳入审计监督范围，结合审计项目予以关注。对审计发现的违反财政财务收支规定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对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区纪检监察工委。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效能评估的重要依据。

（六）各乡镇（办事处）、北港产业服务中心

作为使用单位承担精细化管理队伍的日常使用与管理主体责任。负责精细化管理队伍的岗前培训、岗位安排、在岗指导、行为规范、考勤管理、日常考核和履职监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安全防护；制定本单位精细化管理队伍的具体管理细则。

（七）第三方服务机构

第三方服务机构作为精细化管理队伍的劳动合同主体，承担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责任；由各乡镇（办事处）、北港产业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精细化管理队伍的招聘、劳动合同签订、薪酬发放、社会保险缴纳、人事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并配合使用单位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由第三方服务机构与使用单位按照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八）精细化管理队伍

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城市管理辅助职责。具体包括：宣传城市

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负责责任区域的日常巡查、信息采集、情况上报；对市容环境、街面秩序等问题进行劝导、提醒；协助开展非机动车停放、“门前四包”等日常管理工作；完成使用单位交办的其他符合规定的城市管理辅助性任务。严禁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四、管理规范

（一）规范人员招聘与准入

1. 统一招聘。由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实施；

2. 严格审查。对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严重失信记录、参与非法组织、身份造假以及其他不适合从事城市管理辅助工作的人员，一律不予聘用。

（二）强化日常管理与培训

1. 落实管理责任。使用单位应明确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精细化管理队伍的日常勤务安排、在岗指导、行为规范和日常考勤，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确保管理责任到人。

2. 实施系统培训。实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与定期在岗培训制度。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业务知识、职业道德、行为规范、沟通技巧、安全防护、应急处理和智慧城管平台操作等。区城管委办公室负责指导，使用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3. 统一形象标识。精细化管理队员上岗期间应按规定穿着统一的制式服装、佩戴统一标识和工作证，保持队伍良好形象。离

职时所有配发物品须交回。精细化管理队员制式服装、标识严禁与城管执法制式服装混淆。

4. 严守工作纪律。使用单位应加强监督，对精细化管理队员的不文明、不规范行为及时纠正，对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实施科学考核与激励

1. 精细化管理队员个体考核。由使用单位会同第三方服务机构，结合日常表现与年度考评，对精细化管理队员的工作绩效、行为规范、遵章守纪情况进行全面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精细化队员绩效工资发放、评优评先、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2. 使用单位效能评估。由区城管委办公室牵头，联合区纪检监察工委、区社会综合治理工作部、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管理局、区审计局，通过系统化、标准化的年度考核，全面评估各使用单位精细化管理工作成效，为效能评估经费拨付提供科学依据。

五、区域划分与经费保障

建立区域划分和经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以乡镇（办事处）、北港产业服务中心为基本单元，依据常住人口规模、建成区面积、主要区域分布情况等因素划分为一类（A、B）、二类（A、B）、三类区域，实现资源精准配置。

（一）区域划分

由区城管委办公室牵头，联合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管理局等单位开展数据摸排，按综合得分划定区域类别（综合得分 ≥ 60

为一类 A 区域， $45 \leq$ 综合得分 < 60 为一类 B 区域， $30 \leq$ 综合得分 < 45 为二类 A 区域， $15 \leq$ 综合得分 < 30 为二类 B 区域，综合得分 < 15 为三类区域），并根据城市发展等情况动态调整。

（二）经费保障

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经费全额纳入各乡镇（办事处）年度财政预算，实行“基础保障+效能评估”机制，其中基础保障经费占比 60%，效能评估经费占比 40%。

1. 基础保障经费。按年度预拨，用于支付基本工资、社保、基础装备、办公耗材等刚性支出，保障队伍基本稳定。

2. 效能评估经费。依据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成绩浮动拨付，优秀等次（年度成绩 ≥ 90 分）拨付 100% 效能评估经费；良好等次（ $80 \leq$ 年度成绩 < 90 分）拨付 80%；合格等次（ $60 \leq$ 年度成绩 < 80 分）拨付 50%；不合格等次（年度成绩 < 60 分）不拨付效能评估经费，用于保障市容环境、改善工作条件、开展专项培训等城市精细化管理事项支出。年度未拨付完毕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评估工作经费，统一归集为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机动经费，由区城管委统筹管理，专项用于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集中整治、突发问题处置、重点工作攻坚等专项行动，经费使用严格遵守财政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区纪检监察工委、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管理局、区审计局的监督检查。

3. 经费监管。区纪检监察工委、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审计局联

合开展监督检查，对截留、挪用、挤占经费的单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办事处）、北港产业服务中心要高度重视，将精细化管理队伍建设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部门协同

各乡镇（办事处）、北港产业服务中心要明确专人负责日常沟通对接，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实际问题、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确保信息畅通、协调高效。

（三）严格督导检查

考核结果作为单位评优评先、负责人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区城管委将对管理规范、效能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管理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并核减效能评估经费；对连续两次考核为“不合格”的单位，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四）注重宣传引导

各乡镇（办事处）、北港产业服务中心要加强对精细化管理工作成效和先进典型的宣传，争取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理解与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区域划分和经费标准

